

减轻使用者负担金额的制度

针对使用护理服务使用者的负担金额，建立了如下的减轻制度。

〈高额（医疗合计）护理服务费〉

◆如果自己负担的护理服务费月总额超过规定上限时，将给付超出部分的金额（参照右表）。此外，如果自己负担的医疗保险和护理保险的年总额特别高时，将以“高额医疗合计护理服务费”的形式给付规定的金额。

所得等级划分		上限金额
生活保护金领取者		个人为 15,000 日元
区市町村民税 家庭非课税者	①老年福利年金领取者	
	②课税年金等收入与所得金额合计为 80 万日元以下的人	
	①、②以外的人	家庭为 24,600 日元
一般（区市町村民税家庭课税者）		家庭为 44,400 日元（※1）
与在职者相当的收入所得（※2）		一家庭 44,400 日元

※1 关于一般分类，如果使用者负担的年护理保险总额特别高时，有时可以另行支付超出年上限额的部分。

※2 课税所得在 145 万日元以上者（但是，根据家庭内的收入，有时申请也会归属一般分类。）

伙食费等由自己负担和减轻制度 〈特定暂住护理服务费（补充给付）〉

- ◆在设施等处边生活变接受服务、以及前住日间护理（日间服务）和短期入住（暂住）等设施接受服务时，所产生的伙食费、水电费等的住宿费（逗留费）和其他的日常生活费等均由使用者自己负担。
- ◆设施服务和短期入住服务所产生的负担金额由使用者与设施（事业者）之间的合同决定，但是对于低收入者（使用者负担等级为第 1 等级到第 3 等级的人），将根据其收入，可享受减轻伙食费和住宿费（逗留费）等负担金额的制度。
- ◆但是，配偶为住民税课税者或有超过一定金额的储蓄（单身为 1,000 万日元，有配偶者为 2,000 万日元）者，则不能享受减轻伙食费和住宿费（逗留费）的待遇。

※ 使用者负担的大体范围请参照第 18 页。

〈针对生活困难者的使用者负担减轻制度〉

- ◆各区市町村对被认定为“生活困难”的使用者，设有费用减轻制度，自己负担 10% 的护理服务费，自己负担的伙食费、设施居住费等可减轻约 25%。

有关使用者负担额的各种减轻制度的详细内容，请您居住地的区市町村政咨询。